

债券代码：136093.SH

债券简称：15 华信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零一八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海华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监管机构、公开市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3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4.98%

发行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2018年7月13日，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布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根据公告，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上海华信所持华信国际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1,119,501,534	80.86%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7月11日	36个月
		265,000,000	19.14%			

截至2018年7月13日，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总股数的62.74%；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84,501,534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00%；发行人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19,637,227,045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 （二）发行人子公司诉讼进展

2018年7月13日，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布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具体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2018)沪01民初651号案件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一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初651号),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52,027,333.64元;

(2) 被告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以56,000,044.2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1,635,333.33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3) 被告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保理服务费125万元,以及以125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7年10月5日起至实际支付保理服务费之日止的违约金;

(4) 被告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就被告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本判决第(1)、(2)项所负的义务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6,531.55元,由被告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一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2018)沪01民初653号案件

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一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初653号),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88,335,000.16元;

(2) 被告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以100,000,022.91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以2,635,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3) 被告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保理服务费212.5万元,以及以212.5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7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保理服务费之日止的违约金;

(4) 被告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就被告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本判决第(1)、(2)项所负的义务向原告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4,924.06元,由被告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南中新房实业(天津)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一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国开证券作为“15华信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进行了问询，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